

國立成功大學第 65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黃吉川代) 徐畢卿(李彬代)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利德江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請假)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楊永年代) 張文昌 陳志鴻(蔡森田代)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 蕭瓊瑞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 [附件一](#)，p.3~p.4），第三案「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經費項下臨時工申請書」之「管理單位」核章一案，仍請依 97.1.23 第 649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主席報告：

首先問候大家新年好。過年前教育部公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梯次審議結果，本校延續前兩年的補助額度，後三年每年仍獲得 17 億元補助，感謝各位主管與同仁這一年來的努力與辛勞。獲補助的 11 校中，台大仍補助最多，本校補助額度維持第二，心情既高興又沈重。三年 51 億元是相當大的經費，如何好好規劃與運用，展現出最好的成果，非常重要。以下幾個原則提供大家思考與努力：

(一)延攬優秀人才，重點發展具特色的領域。此次清大的補助額度增加最多，研究成果最獲審議委員的肯定，主要是重點支持幾個研究領域。請各位院長思考了解院內有哪些已有相當水準且具特色的重點發展領域，或結合相關學院發展跨院之合作研究，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不論是學養俱豐的資深學者或是年輕有潛力的人才，只要夠傑出，學校一定全力支持。希望能在兩年內以全校宏觀的觀點建立特色、做出成績。

(二)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建立長遠發展的制度與軟硬體設備。第一個五年五百億計畫結束後，未必有第二個五年五百億計畫，本校應有永續經營的規劃，將提供長遠發展的軟硬體設備與制度建立起來，以協助教師對外爭取資源。

(三)經費要重點運用，不能平均分配。希望各位院長、主管們幫忙負起更多的權責。

(四)找出成大在人文社會方面的特色，並與理工等學院合作發展跨領域的研究。多位審議委員提出本校應更加強人文社會領域的發展，本校即將成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應能提供人文社會領域更多的協助，也請各位院長多幫忙。

本校執行五年五百億計畫，第二年已比第一年進步許多，未來仍有很大

的進步空間，計畫還有三年，但最好能在兩年內做出好成績，有壓力，卻也很有信心，請各位主管多多幫忙，大家一起努力。希望不久的將來成大能真正邁入世界一流大學之林。

三、總務長簡報「爭取於『南台南站副都心』劃設成大校地案」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一、總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支援專案計畫管理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暫緩實施。

二、工學院提議擬在本校設置「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

決議：

一、能源研究是未來很大、很重要的課題，本校應組織研發團隊並延攬能源領域重量級人士，適時參與國家能源政策初期規劃階段，以爭取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與資源。

二、同意先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一方面整合校內各相關領域（含人文社會）現有研究人力，同時針對中心的前瞻性研究方向與特色、與國內外的競爭力、未來的發展願景等等再仔細規劃。

三、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名稱及其備註部分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p.5），請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四、人事室擬修訂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二、三點規定，放寬行政人員採計曾任年資之標準，使其與技術人員之標準一致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6~p.8）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15）。

附件一

97.1.23 第 64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圖書館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募款辦法」第三條條文，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將榮譽之友借期延長為 21 天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已照案執行。	結案
二	圖書館因現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服務要點」規範館際間跨館圖書互借事項，擬廢止「成功大學暨中山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互借辦法」、「成功大學暨中正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互借辦法」和「成功大學暨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互借辦法」一案， 決議：同意廢止，請知會三校。	圖書館：已分別通知中山、中正、高師大三校，本校已廢止該三項辦法，將以雙方已簽訂之互借協議替代。	結案
三	為因應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進用之臨時工納入勞基法，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將由各管理權責單位辦理，會計室擬建議「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經費項下臨時工申請書」之「會計室核章」欄，恢復由「管理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核章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經 97 年 1 月 31 日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第 47 次會議再與會計室協調決議，為簡化行政程序，「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經費項下臨時工申請書」核章至各系所單位主管即可。擬依該決議辦理，將「會計室核章」欄取消。 研究總中心：遵照辦理。 會計室：擬依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仍請依 97.1.23 第 649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本案結案

四	<p>總務處為有效規劃暨監督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建請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提升本校校園管理效能及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要求一案，</p> <p>決議：設置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普獲與會主管認同，請總務長召集陳志勇教授、蘇慧貞處長、張丁財主任及葉茂榮主任等，就成立專責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定位、組織架構、任務、功能及人力等等詳加評估、規劃，再提出討論。</p>	<p>總務處：本案相關事項評估、規劃等之初步構想，訂於 2 月底前先由事務組與相關老師討論修正後，預計 3 月份由總務長召集研議。</p>	列入追蹤
五	<p>為鼓勵第一志願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經學務處適時檢討及廣泛了解各學院之需求，並依 96.11.21 第 645 次主管會報決議，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一案，</p> <p>決議：原則同意適度放寬入學時得獎門檻，並提高第二學年以後之得獎門檻。請教務長責成招生組召開會議，針對本獎學金設置成效及入學後續領獎學金門檻之條文內容檢討修訂後，再提出討論。</p>	<p>教務處：將提 2 月 15 日本校招生策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內容再送請學務處參考。</p> <p>學務處：俟教務處提出獎學金設置成效及入學後續領獎學金門檻之條文內容修訂後再據以提會。</p>	繼續追蹤
六	<p>國際學術處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一案，</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學術處：遵照辦理。</p>	結案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
及備註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u>	<u>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u>	因本表係專案工作人員適用，故修正名稱以名符其實。

備註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表作為 <u>專案工作人員</u> 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一、本表作為 <u>聘僱人員</u> 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文字修正。
二、 <u>新進專案工作人員</u> ，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二、 <u>新進聘僱人員</u> ，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文字修正。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三、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配合計畫經費增訂。
四、適用本表 <u>專案工作人員</u> 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四、適用本表 <u>聘僱人員</u> 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文字修正。
六、 <u>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u> ，得比照本校「 <u>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u> 」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		本條新增，係依據 96 年 12 月 19 日 647 次主管會報訂定。
七、 <u>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u> ，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 31200 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六、 <u>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u> ，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 31200 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條次變更。
八、本表自 94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每點 117.6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標準表。	七、本表自 94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每點 117.6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標準表。	條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88年09月08日第473次主管會報通過
90年06月27日第51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年04月19日第61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年07月11日第63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02月13日第65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本校聘僱人員可採計提敘薪級之曾任年資：

- (一) 曾在國內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
- (二) 曾在國外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國際知名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
- (三) 曾在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

前項第三款所稱「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須符合下列標準：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或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者。

二、曾任之機關(構)非屬本原則第二或第三點規定者，如其所具有之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確實為擬任工作所需者，其曾任年資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申請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採計。

三、本原則所稱「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由用人單位依下列要件認定之：

- (一) 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 (二) 原任職務為專任，且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需具之學歷、資格條件及所支薪資認定之。

四、曾任年資經用人單位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薪級者得前後併計，併計後不足一年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惟由本校附設醫院、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調至本校或由他機關調至本校執行同一計畫案者，其銜接未中斷之年資得保留，並與其後在本校之任職年資併計。

上述得提敘之年資在用人單位經費許可情形下，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酌予提敘薪級，惟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五、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生效日期：

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者，自聘僱案奉核定到職起薪之日生效，如未檢齊得採

計年資提敘薪級之有效證明文件，而於到職起薪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者，得追溯自到職起薪之日提敘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補齊證件並奉核定之日提敘生效。

六、應檢附之文件：

- (一)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審核表](#) (如附表)。
- (二) 學歷 (如畢業證書等)、經歷 (如服務或職離證明書等) 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其由原任職機構 (構)、學校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得採認。上開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 (三) 曾任具有規模民營機構者，另檢附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證明文件。國外公立機關 (構) 及具有規模民營機構之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其由原任職機關 (構) 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得採認。上開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七、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有疑義時，由各用人主管單位 (人事室、研發處、研究總中心、水工試驗所) 提相關會議審議。

八、本原則所稱「提相關會議審議」，契 (聘) 僱人員為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專案計畫項下進用人員為本校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會議。

九、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二、三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聘僱人員可採計提敘薪級之曾任年資：</p> <p>(一) 曾在國內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p> <p>(二) 曾在國外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國際知名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p> <p>(三) 曾在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須符合下列標準：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或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者。</p>	<p>一、本校聘僱人員依其工作性質，<u>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含研究)人員。</u></p> <p>二、擔任行政工作人員，可採計提敘薪級之曾任年資： 曾在國內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p> <p>三、擔任技術(含研究)人員，可採計提敘薪級之曾任年資： (一) <u>具有前點規定之曾任年資。</u> (二) 曾在國外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國際知名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 (三) 曾在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須符合下列標準：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或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者。</p>	<p>1. 放寬行政人員採計曾任年資之標準，使其與技術人員之標準一致。</p> <p>2. 第一、二、三點條文合併，餘條次變更，不列出其餘條文。</p>